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求償救助

1. 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3,481萬3,444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10億5,320萬63元。一審法院於107年6月22日宣判，榮化及華運應連帶賠償3億6千多萬元。一審判決延用未公正審認事實的刑事判決，認定榮化及華運就氣爆各自的過失責任比為30%，中油無責，市府則為40%，並認定因災民對市府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榮化及華運就此40%部分亦免除賠償責任。此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公平究責，雖然受災者已透過計畫領取較法院判決未扣除本府責任前更多的救助金，對災民而言權益未損，但為求公平究責及為災民爭取更多之賠償金，市府將依法上訴。

(二) 訴願審議

1. 107年1月至6月計審議訴願案645件，包含駁回404件、撤銷35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03件、訴願人撤回17件、移轉管轄6件及不受理80件。
2. 107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43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7年1月至6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18件，包含制（訂）定12件及修正6件。
2. 107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473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

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1. 107年1月至6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71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20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707萬3,255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7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6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 法制研習活動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9場，參加人數共909人其中107年6月28日及29日與其他五都合辦「107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府法制局主政場次特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賴副教授恆盈，以「重複行為在行政罰之行為數判斷—以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中心」議題撰文報告，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劉教授宗德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法官金圍擔任與談人，文章將作為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